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訴字第178號

原　　告　游卉蓉即游秋蓉
被　　告　張秀蘭
兼
訴訟代理人　張良智
被　　告　張良成
訴訟代理人　張曉清
被　　告　張嶧葳（即張良勝之承受訴訟人）
法定代理人　臺東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饒慶鈴
訴訟代理人　蔣明慧
被　　告　張育韶
　　張愛佳
　　何淑惠
　　張秀慧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志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袋地通行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04年10月23日裁定本件於本院104年度訴字第70號確認經界等事件（下稱另案）判決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。而查，上開另案業經最高法院以 108年度台上字第1463號裁定駁回上訴而終結確定，此有另案判決影本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另案卷宗查核無訛，是本件已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故撤銷本院前揭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楊憶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美琴